罪犯戴永汀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0号

　　罪犯戴永汀，男，1984年11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5年12月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6年7月1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(2011)汀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永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继续追缴五被告人所盗稀土6袋或者折价款人民币91969元，返还被害人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9日作出(2012)岩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3年2月7日作出(2012)汀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永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五被告人所盗稀土6袋或者折价款人民币91771.13元，发还被害单位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永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永汀伙同他人于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间，在长汀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722645.4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戴永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5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29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9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80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3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永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永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